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怡碩

債　務　人　億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第1 項、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事項第二項：「足額補繳債權人應有之健保保費與勞保保費」，應屬請求債務人為一定行為，非給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則債權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